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重劃會址：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418號  
聯絡人：洪宜利 06-255-6162  
周建宏 0938-69610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  
發文字號：第 146 期重劃字第 112009 號  
附件：如主旨(派員送達)。

主旨：檢送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呈請備查。

說明：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張岳文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年6月14日 下午2點30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4段418號

三、主席：張岳文 理事長

記錄：杜冠瑩

四、市府督導：吳宗翰

五、出席：詳見簽到簿

六、宣布開會

應到理事7人，實到理事7人，出席人數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規定，會議開始。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本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數額尚未領取者之協調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

二、全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應領取案數共159案，目前尚未領取案數為30案。

辦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說明二所列案件須召開會議協調處理時，考量諸位理事私務煩忙，有關後續協調事宜，提請推派授權專責理事協調處理，並將協調紀錄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免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俾利加速推動後續之重劃業務。

決 議：

- 一、徵詢全體出席理事意見，同意理事人數為 7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
- 二、授權由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於協調結論報請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備查後，逕依下列原則辦理，免再提理事會討論：
  - (一)協調成立者，據以辦理補償。
  - (二)協調不成者，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第3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10條辦理相關程序。
- 三、協調會開會通知應於會議召開期日 10 日前為之。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

## 簽到簿

一、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 下午 2 點 30 分

二、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三、主席：

張岳文

四、市府督導：

吳宇翰

五、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到
理事長	張岳文	張岳文
理事	鄭振雄	鄭振雄
理事	鄭朝得	鄭朝得
理事	林香吟	林香吟
理事	黃能通	黃能通
理事	黃俊昌	黃俊昌
理事	林瓊滋	林瓊滋
監事	黃瑞華	黃瑞華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裕宗



#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文件遞送簽收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6 日

發文字號：第 146 期重劃字第 112008 號

事由摘要：第 5 次理事會開會通知

職 務	姓 名	地 址	送達簽收
理事長	張岳文	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東興路 三段 257 號八樓之 6	張岳文
理 事	鄭振雄	臺南市北區北成路 25 號	鄭振雄
理 事	鄭朝得	臺南市柳營區太康村太康 78 之 73 號	鄭朝得
理 事	林香吟	臺中市南屯區三厝里河南路 四段 486 之 2 號五樓	林香吟
理 事	黃能通	臺南市安南區長安里長溪路 三段 373 巷 21 弄 92 號	黃能通
理 事	黃俊昌	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健行路 630 號	黃俊昌
理 事	林瓊滋	臺中市霧峰區丁台里丁台路 388 號	林瓊滋
監 事	黃瑞華	臺南市北區中樓里開元路 90 巷 129 號	黃瑞華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臺南市東門路三段 253 號 7 樓	張裕宗



#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 現場實況照片

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4 日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路 4 段 41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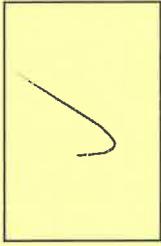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黃俊昌

簽名確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鄭朝得

簽名確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林香吟

簽名確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黃能通

簽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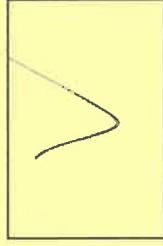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長：張岳文

簽名確認：





臺南市第146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5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鄭振雄

簽名確認：



Handwritten text or markings in the bottom left corner, possibly a signature or date.

臺南市第 146 期長安(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 5 次理事會 表決單

提案：同意授權鄭振雄、鄭朝得、黃能通理事專責處理本區土地改良物補償之協調事宜。

同意



不同意



理事：林瓊滋

簽名確認：



